

附件 5

案由：有關修定本校「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」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案經 115 年 6 月 16 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通過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第 4 條，修正第參點第三項委員組成名單增加「學生代表 1 人」(詳如附件 5)，本案需再提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並由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體育委員會組織要點	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
參、本會設置委員： 本會設置委員，其中一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擔任；並由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，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及教師、家長或學生代表組成；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，並應將專任運動教練納為委員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成員組成如下： 一、主任委員：校長。 二、執行秘書：學務主任。 三、委員： 1、單位主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擔任之。 2、教師代表：教師會長、體育組長、高一級導師、高二級導師、高三級導師、國七級導師、國八級導師、國九級導師、高中及國中體育科教師擔任之。 3、專任運動教練 1 人。 4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。 5、學生代表 1 人。	參、本會設置委員： 本會設置委員，其中一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擔任；並由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，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及教師、家長或學生代表組成；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，並應將專任運動教練納為委員。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成員組成如下： 一、主任委員：校長。 二、執行秘書：學務主任。 三、委員： 1、單位主管代表：教務主任、輔導主任擔任之。 2、教師代表：教師會長、體育組長、高一級導師、高二級導師、高三級導師、國七級導師、國八級導師、國九級導師、高中及國中體育科教師擔任之。 3、專任運動教練 1 人。 4、家長會代表 1 人。